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雄

于北方

孙 军

2023年12月20日